

枣庄市财政局

中共枣庄市财政局党组 关于十一届市委第十八轮巡察整改进展 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9月17日至10月31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财政局开展了常规巡察。11月25日，市委巡察组向市财政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市财政局党组深刻认识到涉粮专项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将其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举措。深刻领悟集中精力抓好涉粮巡察整改工作，是必须不折不扣坚决完成的政治任务，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涉粮巡察整改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整体工作的重要契机和抓手，精准落实涉粮巡察整改要求，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履行涉粮职能，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见效、到位。

(二) 统一部署狠抓落实，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到点到位。市财政局党组对巡察反馈问题全面认领，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设立工作台账。对于反馈问题逐条梳理，明确了整改任务措施、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相关责任科室积极协同，紧密配合，按照明确的整改任务和时限，积极开展工作，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同时，根据巡察反馈有关问题，结合财政职能，今年初启动了对 2021 年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筛选工作，通过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有效发挥，防止财政资金损失浪费。

二、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市委巡察组共反馈问题 2 个方面 2 个大项，党组将巡察组反馈问题梳理分解整改任务 3 个，已整改完成 1 个，其中长期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1 个，继续整改 2 个。

(一) 关于“政治站位不高，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方面问题

1. 关于“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国家粮食安全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浮于表面”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截止 2022 年 2 月底，市财政局党组共召开五次党组会议学习、研究涉粮方面工作。一是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党组会议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向国际粮食减损大会致贺信精神。二是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党组会议研究粮食购销

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听取了关于粮食购销领域腐败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汇报。三是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印发市委第一巡察组《关于对市级涉粮问题开展专项巡察的反馈意见》的通知及市财政涉粮问题专项巡察问题清单。四是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党组会议集体学习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办法》等政策性文件。五是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涉粮专项整治推进会议精神，推动专项整治在财政系统走深走实，取得更大成效。（长期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涉粮部门单位履行主管监管责任不力，保障粮食安全的合力尚未形成”方面问题

1. 关于“财政扶持保障粮食安全有欠缺。”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根据省财政厅 2021 年底提前下达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市财政局第一时间向市发改委提出了提交资金使用意见的函。2022 年 1 月，按照市发改委提出的资金使用意见，经核定，市财政下达了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资金通知，明确了市本级粮食风险基金按季度拨付至粮食承储企业和相关单位。该项资金将按规定于一季度拨付到位。二是 2021 年 12 月 16 日，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购销领域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对全市财政系统粮食购销领域财政资金管理工作做出规定，为加大涉粮资金保障力度，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保

障粮食安全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撑。(2022年3月31日前整改完成)四是根据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年初将2021年度粮食风险基金纳入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范围。五是联合业务主管部门下达2021年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自评通知，对2021年下达的粮食风险基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对粮食风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财政重点评价，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绩效目标效果等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评价。同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与次年预算安排和政策支持方面挂钩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真正做到支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六是2021年9月市财政局对2018年度粮食风险基金使用检查情况通报中提出问题进行了调度，各区(市)财政局均提交了书面说明。10月，市财政局向滕州市财政局下达了《关于切实做好粮食风险管理使用有关问题整改的通知》，截止目前，滕州市财政局已完成整改。(继续整改，2022年11月31日前整改完成)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一)整改工作思想认识再提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大局意识，牢记“国之大者”，深刻认识粮食安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计民生，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粮食安全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一岗双

责”，持续抓好巡察反馈整改工作，确保“以政领财，财随政行”。

(二) 涉粮领域资金保障再加力。提高财政保障服务粮食安全能力和水平，对涉粮资金需求在年初预算安排中给予重点保障。粮食风险金优先保障省政府确定的费用支出，统筹用于加强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支出，促进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全面提升。

(三) 履职尽责监督检查再加强。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基础上，会同主管部门深入一线，了解实情，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查找短板不足，堵塞工作漏洞，促进财政部门资金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突出业务学习，加大涉粮财务岗位业务培训力度，提高能力素质，共同打造法治阳光财政。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632-3314111；邮政信箱：枣庄市新城区民生路 616 号；电子邮箱：jingjijiansheke_zzczj@zz.shandong.cn

